

LAW

- 主编：赵汝琨
- 本册执行主编：刘计划

法律帮助一点通

——法律援助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法律帮助一点通

——法律援助

主 编 赵汝琨 本册执行主编 刘计划

编著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计划 陈 啸 程 雷 甄 鹏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援助/刘计划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1
(法律帮助一点通)

ISBN 7-80185-199-4

I. 法… II. 刘… III. 法律援助-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9833 号

法律帮助一点通——法律援助

主编 赵汝琨 本册执行主编 刘计划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5.5 印张

字 数: 138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7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199-4/D·1186

定 价: 1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援助的基础知识

1. 什么是法律援助？我国现在有哪些法律援助机构？ (1)
2. 法律援助的本质是什么？ (2)
3. 我国法律援助制度中的基本工作准则——四统一准则如何理解？ (2)
4. 目前我国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3)
5. 目前我国法律援助的开展状况如何？ (5)
6. 为了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我国法律中针对老年人的法律援助有哪些特殊的规定？ (6)
7. 我国法律中对于残疾人的法律援助工作有哪些特殊的规定？ (7)
8. 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8)
9. 法律援助制度“援助”什么？ (9)
10. 我国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主体，或者说法律援助的实施主体有哪些？ (10)
11. 国家目前设立了哪些法律援助机构？ (11)
12. 法律援助一定是免费的吗？ (12)
13.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提供法律援助的范围具体有哪些？ (13)
14. 谁是法律援助的责任主体？ (21)
15. 哪些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21)
16. 法律援助机构与法律服务机构有何不同？ (23)
17. 法人或者单位能否申请法律援助？ (23)

18. 外国人与无国籍人犯罪的, 能否成为法律援助的对象? (24)
19. 外国人在民事纠纷中能否获得法律援助? (26)
20. 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条件有哪些? (27)
21. 如何理解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之一“有充分理由说明需要法律援助”? (29)
22. 是否只有在案件可能胜诉或者权益具有实现可能时, 公民才能申请法律援助? (30)
23. 哪些人是法律援助的特殊对象? (31)
24. 我国《律师法》中对法律援助的对象有哪些规定? ... (32)
25. 公民能否向法律援助机构进行法律咨询? 对于哪些问题的咨询属于法律援助的范围? (33)
26. 在我国, 法律援助的范围包括哪些方面? (34)
27. 我国法律援助的方式有哪些? (45)
28. 什么是法律援助人员? 他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47)
29. 《法律援助条例》对法律援助管理人员及其具体承办人的法律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48)
30. 基层法律工作者可以提供哪些法律援助? (49)
31. 接受法律援助的人享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51)
32. 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途径有哪些? (52)
33. 公民需要法律援助时, 应当向哪些机构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请? (53)
34. 公民获得法律援助应当遵循哪些具体的程序? (54)
35. 只有需要法律帮助的公民个人才能申请法律援助吗? (55)
36.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时采用书面形式还是允许口头提出? (57)
37. 律师可以为公民提供哪些法律援助? (57)
38. 哪些机构属于法律援助的管理机关? 这些机构具有

哪些职能?	(61)
39. 什么是法律援助的实施机构? 他们具有哪些职责? ...	(62)
40. 如何理解法律援助过程中的异地协作?	(62)
41. 法律援助一般程序是如何操作的?	(64)
42. 法律援助机构能否不经审批而先行决定给予法律援助? 助?	(67)
43. 如何理解“受援人因所需援助案件或事项的解决而 获得较大利益时, 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支付服务费 用”?	(68)
44. 公民寻求法律援助时, 如何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69)
45. 公民在填写《法律援助申请书》时, 应当填写哪些 主要内容?	(72)
46. 公民提出法律援助申请后, 法律援助机构如何进行 审查?	(74)
47. 法律援助机构在审查公民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时应 当遵循哪些要求?	(76)
48. 公民提出法律援助申请后, 遇到哪些情形时法律援 助机构可以拒绝提供法律援助?	(78)
49. 法律援助机构对于公民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予以驳 回的, 申请人可以寻求哪些救济手段?	(79)
50. 法律援助机构如何受理公民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 ...	(79)
51. 法律援助的具体实施程序有哪些?	(81)
52. 法律援助实施过程中, 出现哪些特殊情况时, 法律 援助工作应当终止?	(82)
53. 在选任法律援助人员的过程中, 法律援助申请人是 否有权自行选任法律援助人员?	(83)
54. 在法律援助的具体实施过程中, 法律援助承办人员 与法律援助机构分别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	(84)

55. 在我国,法律援助的资金如何进行使用? (85)
56. 人民法院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发挥什么作用? (86)
57. 法律援助机构主要收取哪几项费用? (88)
58. 什么是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适用的对象是哪些法律援助人员?补贴标准如何确定? ... (88)
59. 什么是法律援助基金会?我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的设置及职责是怎样的? (90)
60. 什么是法律援助最低义务量制度,为什么要建立这项制度? (90)
61. 承办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在法律援助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如何追究其法律责任? (92)
62. 承办法律援助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94)
63. 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法律援助人员应当遵守哪些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95)

第二部分 刑事法律援助

1. 我国公民享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方式有哪些?各自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98)
2. 公民可以针对哪些刑事案件申请法律援助? (100)
3. 外国人与无国籍人在刑事诉讼中能否获得法律援助? (103)
4. 《刑事诉讼法》第34条规定的法律援助制度,包括哪些不同的类型? (106)
5. 在刑事法律援助中,决定是否实施法律援助的主体有哪些? (107)
6. 在刑事诉讼中,法律援助可以在何时提出? (107)
7. 刑事法律援助是否就是指法院指定辩护律师? (108)
8. 人民法院能否在刑事案件中直接指定律师为被告人

提供法律援助？	(109)
9. 在刑事法律援助的实施过程中，人民法院与有关法律援助机构如何进行配合？	(110)
10. 什么是刑事代理上的法律援助？哪些人可以聘请刑事诉讼代理人？	(110)
11. 刑事案件中的诉讼代理人可以为当事人提供哪些法律援助服务？	(117)
12. 对于公民认为自己符合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条件，但人民法院认为其不符合条件而拒绝提供指定辩护的，公民能否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118)
13. 刑事案件中的指定辩护法律援助的实施主体是否必须为律师？	(119)
14. 在刑事案件中，进行法律援助的指定辩护律师可以为受援人提供哪些法律服务？	(119)
15. 对于人民法院与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法律援助，被告人能否拒绝接受？在该情形下，人民法院是否需要另行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实施者？	(120)
16. 刑事法律援助中的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适用哪些特殊条件？	(121)
17. 公安机关在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中发挥什么作用？	(121)
18.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中负有哪些协调、配合责任？	(122)

第三部分 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法律援助

1. 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中法律援助业务的主要范围包括哪些？	(124)
2. 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都有哪些申请途径？	(124)
3. 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可以采用哪些方式？	(125)
4. 公民申请民事法律援助，可以向哪些机构提出自己	

- 的申请? (125)
5. 什么是法律援助中的民事诉讼代理? (126)
6. 我国的相关法律有没有对外国人的民事法律援助权
利作明确规定? (127)
7. 我国民事法律援助的发展现状是什么? (128)
8. 我国人民法院对民事法律援助的审查内容包括哪些?
..... (129)
9. 在我国, 目前有没有专门的妇女法律援助机构体系?
..... (129)
10. 律师免收、减收律师费是否属于民事行政法律援助
的范围? (132)
11. 民事法律援助案件中, 诉讼费用如何分配? (132)
12. 人民法院减免诉讼费用是否属于法律援助的范围?
..... (133)
13. 民事行政法律援助与人民法院“司法救助”之间的
关系? (133)
14. 法律援助的申请人与实施机构在办理申请劳动争议
仲裁法律援助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135)
15. 行政诉讼中法律援助业务的主要范围包括哪些? (135)
16. 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法律援助协议在什么情况下会
发生变更和解除? (138)
17. 如何理解国家赔偿、抚恤金、赡养费、扶养费、抚
养费? (139)

第四部分 非诉讼事务的法律援助

1. 什么是非诉讼法律程序中的法律援助? 这种法律援
助有何特征? (142)
2. 我国非诉讼程序中的法律援助业务的范围包括哪些?
..... (145)

3. 什么是法律咨询援助? 如何提供法律咨询援助?	(145)
4. 什么是代书法律援助? 该种法律援助包括哪些方面 的工作?	(146)
5. 法律援助的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147)
6. 法律援助的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参加仲裁业务方面 的范围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148)
7. 非诉讼法律援助的管辖应当如何确定?	(150)
8. 公民在公证法律事务方面可以获得哪些法律援助的 帮助?	(151)
9. 在我国, 民间社会弱者权利保护组织可以为公民提 供哪些法律援助?	(153)
附: 法律援助条例.....	(155)

第一部分 法律援助的基础知识

1. 什么是法律援助？我国现在有哪些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也称为法律救助、法律扶助制度，是指国家为保证法律赋予公民的各项权利在现实生活中切实得到实现，对需要采用法律救济手段捍卫自己的法定权利不受非法侵害，但又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诉讼费用 and 法律服务费用的当事人，如残疾人、妇女、儿童、老人、智力低下者等，以及某些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减费的法律服务或者减免诉讼费用，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一项法律制度。

到目前为止，全国除西藏、江西两省以外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司法厅都设立了法律援助机构，辽宁、吉林、山东、江苏、贵州、广东、宁夏等地的所有地市司法局都设立了法律援助中心，长春、哈尔滨、大连、青岛、南京、宁波、深圳、杭州、厦门、广州、沈阳、济南、西安、武汉、成都等计划单列市的司法局，也都成立了法律援助中心。除了这些机构以外，部分高校的法律院系也成立了一些法律援助机构，如北京大学、武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目前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较为蓬勃的是武汉大学弱者权利保护中心和北京大学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两机构在成立以来已经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社会弱者提供了大量的法律援助方面的服务，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此外近年来以人民大学为龙头的部分高校也发起开展了法律诊所教育，将法律援助与学生培养紧密结合起来，已经初见成效。这些高校中的法律援助机构对政府法律援助工作起到了重要的补充作用，已经成为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法律援助的本质是什么？

法律援助制度实际上就是国家以为被援助对象提供经济帮助，主要是减免法律服务费用为途径，以保障法律赋予每位公民的合法权利真正得以实现，完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一项国家法律制度。从形式上看，主要是国家给予经济困难者以经济上的支持，但实质上是为受援助者提供法律上的援助，使其享有的法律权益得以在现实生活中真真切切的实现。以解决经济困难，帮助经济困难者或者社会弱者“打官司”到保障其法律赋予的权利得以实现。法律援助实际上也是社会保障制度的组成部分之一，但与其他的社会救济、社会保障还是存在一定区别的。社会经济救济是从经济上补偿，以解决被救济人的吃、穿、住、用、行，保障其生存权，从经济到经济。但法律援助制度却是从经济入手，解决的是法律问题，保障公民所有的法律权利的实现。法律援助是现代法治国家的本质要求，是受国家法律保护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一种国家义务行为，是法治社会要求现代国家必须承担的国家责任。

2003年7月16日国务院通过的《法律援助条例》明确指出：为了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制定本条例。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3. 我国法律援助制度中的基本工作准则——四统一准则如何理解？

(1) 统一由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法律援助申请，无论是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无论是诉讼事项还是非诉讼事项，原则上都应由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受理。

(2) 法律援助机构按统一的标准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援助条件，这是保障公民平等享有法律援助权利的要求，在经济状

况审查方面，除了法定不审查经济困难条件的一部分特殊案件外，对于所有申请人，都应按当地所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统一审查。

(3) 由法律援助机构统一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援助事项，对于经审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或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援助案件，也可以根据其他社会组织的要求，安排其所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援助机构在确定法律援助的承办人员以后，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的具体承办人员与受援方三方应签订《法律援助协议书》，就法律援助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从而进入援助的具体实施阶段。

(4) 由法律援助机构统一监督检查法律援助事项的进展情况和质量。这便于法律援助机构对于法律援助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法律援助的社会效应进行全面掌握，正确分析统计，保证法律援助质量。

4. 目前我国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在我国，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依据首先是宪法上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就法律层次来讲，法律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下称《刑事诉讼法》）第34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下称《律师法》）第6章的规定。其中《刑事诉讼法》第34条主要规定了刑事法律援助，该条规定：“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辩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又对适用刑事法律

援助的情形进行了细化解释。为了使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能够依法行使刑事诉讼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7月12日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济的规定》。而《律师法》第六章法律援助部分用三个条文对律师参与法律援助作出了规定，其中第41条规定：“公民在赡养、工伤、刑事诉讼、请求国家赔偿和请求依法发给抚恤金等方面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是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法律援助。”第42条规定：“律师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尽职尽责，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第43条规定：“法律援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此外1996年8月29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下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老年人的法律援助问题也作出了规定，该法第39条规定：“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从行政法规方面来看，主要依据为2003年7月16日国务院发布的《法律援助条例》，该条例作为行政法规，是目前我国专门规范法律援助事务的主要规范，也是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主要依据。

除此之外，为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司法部还与有关部门联合下发了一系列通知性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及《关于民事法律援助工作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以及司法部为规范开展法律援助工作颁发的一些规范性文件，如《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该规范性文件就法律援助的定义、机构、对象、范围和形式、程序等问题作出了详细全面的规定；再如《关于开展公证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就公

证事务中的法律援助工作进行了规范。

最后我国已经签署加入了 1985 年通过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在该国际条约第 15 条规定:“在整个诉讼程序中,少年应有权由一名法律顾问代表,或在提供义务法律援助的国家申请这种法律援助。”作为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我们有义务予以遵循,因此该条约的规定也可以看作是
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法律依据。

5. 目前我国法律援助的开展状况如何?

法律援助制度自 1994 年在我国开始创办之日起,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据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的统计,截止到 2001 年 4 月 30 日,全国已经建立编制部门正式批准的机构 2006 个,其中国家级法律援助中心 1 个,省级地方机构 32 个,副省级地方和地市级地方机构 286 个,县区级地方机构 1686 个,法律援助从业人员近 6000 人。法律援助制度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实施,法律援助业务已经扩展到了刑事、民事、行政、公证、非诉业务和法律咨询等。据不完全统计,1997 年,全国办理各种法律援助案件约 5 万件,解答咨询 40 万人次;1998 年全国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 万多件,解答法律咨询 100 万人次;1999 年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1 万多件,咨询人数达 78 万人次。2000 年,全国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72180 件,其中刑事案件 48321 件,民事案件 62671 件,行政案件 2239 件,接待咨询达 836791 人次。从上述数字中我们可以看出,中国的法律援助工作正在飞速的发展,而且受到了越来越多的社会关注与群众的理解和参与。鉴于法律援助工作在我国的迅猛发展,2003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颁布了《法律援助条例》,专门就这一维护公民权利的福利事业进行了规范和指引。该规范文件的出台同时也标志着我国的法律援助事业正在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道路。

从法律援助针对的特殊人群来看,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已经扩展到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司法部分别与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全国残疾人联合会、民政部联合就为这些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发出了通知,进行了具体的规范指引。目前,开展这种以法律诊所教育进行法律援助工作的高等院校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国财经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等。

6. 为了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我国法律中针对老年人的法律援助有哪些特殊的规定?

为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老年人的法律援助工作,《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该问题作出了专门的规定。该法第39条规定:“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为进一步推动对老年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司法部与民政部又联合颁发了《关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做好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该文件进一步明确了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的具体规划。文件要求老年人法律援助网络应当由法律援助专门机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服务所为主体,以委托或指定的律师事务所为骨干组成法律援助网络。上述法律援助机构对于生活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老年当事人,应当依照规定减免其法律服务费用。同时各级民政部门要主动与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建立联系,介绍老年人事业进展和老年人状况,提供老年人法律援助的需求信息,协助法律服务机构解决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并对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建议。

7. 我国法律中对于残疾人的法律援助工作有哪些特殊的规定?

在实际生活中,由于种种原因,歧视、侮辱、伤害残疾人,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现象仍然时有发生,有的还相当严重。有些残疾人还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身体条件和经济条件的限制,不少残疾人仍然面临着咨询难、请律师难、打官司难和支付法律服务费用难等问题。为了解决现实中存在的这一问题,近年来我国先后通过与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下称《残疾人保障法》)、《刑事诉讼法》、《律师法》等法律文件对残疾人的法律援助问题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如《刑事诉讼法》第34条第2款规定“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残疾人权益保障法》与《律师法》中也有类似的规定。为了贯彻执行这些法律的规定,1996年11月5日,司法部与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了《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该文件要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结合《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的新规定,加强对于残疾人的法律援助工作,要督导法律服务机构承担起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责任,切实将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纳入日常业务中,逐步建立起以专门法律援助机构为主体,以委托或者指定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服务所为骨干,以志愿者服务机构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援助网络,使残疾人得到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各种法律服务机构要给予残疾人手语翻译、盲文等特殊辅助。同时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主动与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建立紧密联系,介绍本地区残疾人的基本情况,提供残疾人在法律援助方面的需求信息,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为残疾人提供盲文、手语翻译等必要的辅助手段,并对残疾人的法律援助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